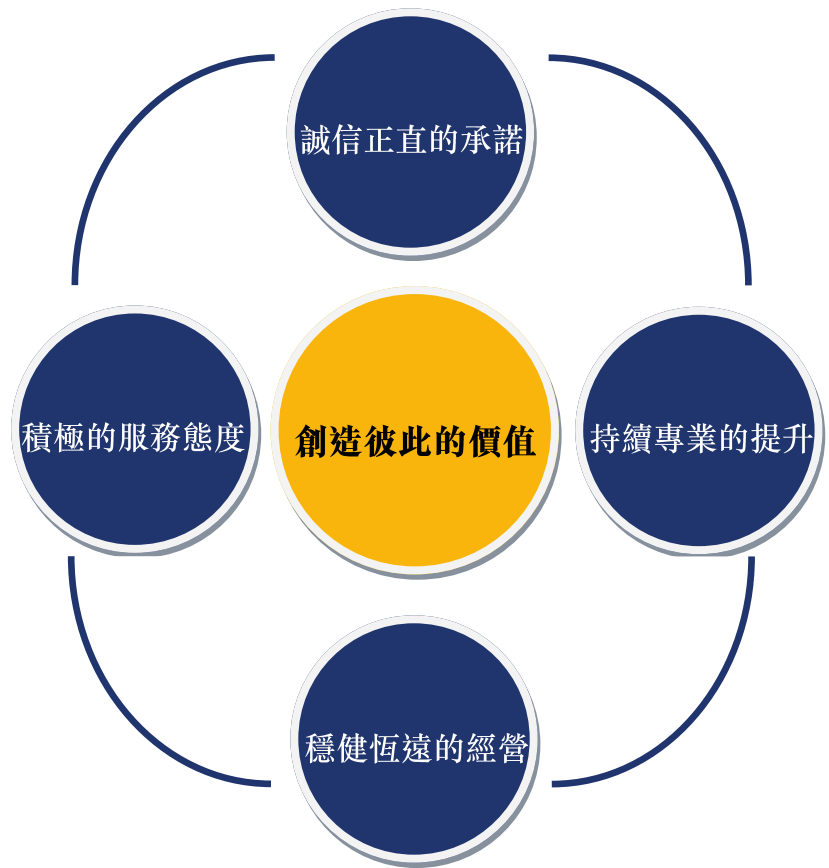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通訊

Newsletter

04 期
May 2016
2016 年 5 月



《國富浩華通訊》2016 年 5 月 04 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6 國富浩華台灣合夥人會議	1
合併酒會圓滿落幕	1
2016 國富浩華國際亞太區年會及青年領袖營	2
105 年度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2

焦點專題 Subject Focus

財務專題 –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稅影響	3
實務專題 –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7
稅務專題 –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17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新租賃會計準則 IFRS 16	22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令修訂	24
證券管理法令修訂	25
工商行政法令修訂	25
稅務法規釋令	26
證券管理釋令	29
工商行政釋令	30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6 國富浩華台灣合夥人會議

本所今年度合夥人會議及相關活動於四月中旬舉行於礁溪長榮桂冠酒店，台北、台中及高雄所合夥會計師與眷屬們一同參與，相互交流。合夥人會議中針對 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報告，並通過 105 年預計工作計畫案。除會議外，亦安排會計師與眷屬們體驗礁溪溫泉，放鬆身心，並一同於礁溪林美步道健行，享受大自然、吸收芬多精。



合併酒會圓滿落幕

我們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舉辦之合併慶祝酒會已圓滿落幕。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總部聯席主席楊劍濤先生、執行長 J. Kevin McGrath 及亞洲總監 Mok Yuen Lok 亦親臨酒會指導。

財政部賦稅署吳自心署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何瑞芳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郭佳君組長、臺灣證券交易所

林火燈總經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李啟賢總經理以及各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各大學教授、證券商及客戶等共計約 150 名朋友出席酒會。

非常感謝產官學界之長官與先進以及我們服務的客戶等貴賓蒞臨。國富浩華團隊未來會持續努力，在各個領域全面性地提供更高品質，更國際化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6 國富浩華國際亞太區年會及青年領袖營

國富浩華國際本年度亞太區年會與青年領袖營四月中旬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來自 21 個國家的 160 名同事參加此次會議，本所蘇炳章總所長、王家祥會計師與王偉鈴經理代表參加。會議期間，除針對審計、稅務、風險諮詢進行專題討論外，蘇炳章總所長亦與韓國所所長 HJ Hwang 以及印尼所所長 Munir 一同參與了由印度所所長 Vijay 主持的會計師服務及業務拓展座談會，介紹了國富浩華台灣的營運情況以及分享事務所各項資源整合之經驗。此外，國富浩華國際執行長 Kevin 對國富浩華國際及全球會計師產業的概況進行簡報。印尼所創辦人、現任印尼駐南韓大使 John Prasetio 亦特別針對印尼經濟概況及投資環境進行介紹。

本次會議更特別邀請國際知名商業創新學家 Craig Rispin 以會計師產業的可能發展趨勢為題進行演講，同時也帶領青年領袖營的各項團隊活動。營隊最後，透過各小組代表簡報的方式，讓

與會合夥人瞭解如何能讓未來的辦公環境更有利於新一代年輕人的成長，並且不斷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本所王家祥會計師及王偉鈴經理亦於活動期間和營隊成員們進行交流與經驗傳承。



105 年度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至今已第六年舉辦，今年第一場路跑—高雄場於 4 月 24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率先登場。路跑所募集的發票將全數捐贈予公益團體，財政部透過此路跑活動，希望傳遞愛心，呼籲民眾索取發票，一起做公益獻愛心。高雄所謝仁耀所長、劉益宏會計師、黃敬茹會計師和同仁們一同參與路跑，共襄盛舉。

財務專題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稅影響



蕭英嘉 會計師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陸續修訂，以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趨勢，惟僅屬原則性規定，法規未規定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何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今(2016)年1月1日適用。但得自願自2015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換句話說，中小企業未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者，於2016年1月1日起，適用修訂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截至2016年3月底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成立之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共計發布22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簡稱企會公報)及20號解釋。本文分別說明我國中小企業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對其財務報表及課稅影響，以協助企業做好相關之因應之道。

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務報表影響

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對其財務報表

之影響，可分兩方面來探討：

一.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2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規定」，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簡稱首次適用)時，應依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本條第一項)。惟為了大幅減輕企業轉換成本，本條第二項規定企業於2016年1月1日首次適用時，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作為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2.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應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分類，不得重分類。
3.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

日以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依原方法處理，至交易完成為止。

4.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租賃」之規定重新分類。
5. 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
6. 首次適用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該等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

由上過渡規定可知，為了大幅降低企業由原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成本，除了依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外，亦得選擇不追溯調整，僅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依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

財務專題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稅影響

二、會計準則重大差異之影響

1. 原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規範之新公報
 新增投資性不動產(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及生物資產(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7 號)。
2. 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規範，但企會公報未規範者：
 包括股份基礎給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員工福利、每股盈餘、期中財務報導、營運部門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惟依企會公報第四號第 5 條規定，若於企會公報未規範者應遵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其企會公報未明確規範試舉常見情形如下：

- (1) 員工福利-短期帶薪假
 轉換企會公報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度使用，應屬企業之法定義務，須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可累積支薪假之費用及負債。(企會公報第一號第 36 條定義負債係企業之現時義務，該義務必須以特定方

式履行。義務可能為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員工福利-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對於仍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且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企業，在轉換企會公報後可能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會計處理。
-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企會公報雖未專章規範，僅於企會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中規定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停業單位損益。企業亦得依

IFRS5 規定衡量及表達。

- (4) 股份基礎給付
 企業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原則上應參照 IFRS2 相關規定處理。惟企業於計算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的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時，其計算基準應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為之。若發行員工認股權無法取得衡量日可靠估計之公允價值則應依 IFRS2 第 24 至 25 段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
3. 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企會公報皆已規範但有重大差異者：

議題	企會公報規定
財務報表名稱、表達與內容	損益表名稱改為「綜合損益表」，其內容除本期損益外，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業主(股東)權益變動表改為「權益變動表」；另會計項目之名稱、分類亦有諸多改變。
約當現金的定義	更改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簡化會計政策與錯誤之處理	會計政策變動與錯誤應追溯適用或追溯更正(該號公報第 10、11、16 條規定參照)，但如果「實務上不可行」，可不追溯適用或追溯更正，而採用「推延適用」之方法。

財務專題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稅影響

議題	企會公報規定
企會公報第5號「存貨」之分類	明確定義農、林、礦產品及其加工品，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商所持有之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淨變現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衡量者，不適用本號公號。
對於企業合併(結合)及具控制力之投資，修改「控制(能力)」的定義與判斷	「控制(能力)」定義為「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增加「權力」的定義，以及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與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列需要定期作重大檢查始能持續運作之規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成本認列，增加拆卸、移除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於企業取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認列。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增加將「虧損性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之規定。
收入認列	明確規範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及費用之認列，以及不動產建造協議是否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	<p>增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規定，例如：具對被投資公司有權控制盈餘分配之投資損益得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p>增列除有法定抵銷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p> <p>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強制規範屬非流動性。</p>
生物資產	<p>訂定企會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以資規範，並於該號公報第4條規定：企業從事農業活動時，應對每一類生物資產決定其會計政策：</p> <p>(a)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該號公報第6條至第7條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p> <p>(b)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取得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依該號公報第8條之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p>
政府捐助取得之無形資產	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入帳。對於發展階段之支出若同時符合6項條件時，放寬由企業選擇認列為無形資產或作為當期費用。
租賃	對於融資(資本)租賃與營業租賃判斷標準，係以原則性的規範：以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
外幣換算	將功能性貨幣定義為「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因此所有包含在財務報告內之個體，均須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非單指「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專題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財稅影響

綜上差異議題繁多，為了降低企業適用企會公報之轉換適用成本與衝擊，因此，轉換時可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不追溯調整，而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作為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外，並在各號公報增訂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所需之資訊時，予以豁免之除外規定，因而也降低轉換及適用準則之衝擊。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課稅影響

從所得稅影響看來，企業若於首次適用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追溯適用，因公報累積差異應調整 2016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保留盈餘，其保留盈餘調整攸關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是否課稅。依上市櫃公司在 2013 年首次採用 IFRS 時，其財政部發布解釋函，採「加不加，減不減」的精神，此次企業在首次適用企會公報時，可能採用相同處理方式，其該變動之

保留盈餘，調增部份應不課稅，調減部份亦不能抵減未分配盈餘稅額。

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推延適用者，則無上述影響期初保留盈餘之情形；故首次適用時期初資產負債表金額為原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列金額，而期末則應為新適用企會公報後之資產負債表金額，意旨會計準則公報之轉換差異，除租賃合約及未完工程合約仍照舊外，理應將其差異全數累計至今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一次反映當期損益。因企會公報轉換影響所產生之當期損益是否應計入當期營所稅計算課稅所得？仍待財政部釋疑。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影響，先前財政部為因應 IFRS 適用業已修訂營所稅查核準則，包括工程合約、租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等規定，並對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發布解釋令，此等解釋令是否亦適用於企會公報？依法令修訂及解釋函令發布之制定意旨，因企會公報亦係以 IFRS 為基礎制定，其相關解釋函令亦可能適用於中小企業。因會計準則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由於尚未加徵未分配盈餘，依財政部規定於首次適用年度及次年度，應計入屬未加徵之未分配盈餘(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20.48%)，之後年度則計入已加徵之未分配盈餘(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33.87%)。

財政部因應 IFRS 導入可能與首次適用企會公報相關稅法函釋規定

稅別	函釋規定	法令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不適用查準第 111 條應帳外加減計營業外收支之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
未分配盈餘稅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
稅額扣抵比率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轉換企業宜及早規劃因應

我國中小企業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由原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首次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面臨會計準則之轉換，對企業主及財會人員的專業知識，應藉此機會學習瞭解進修企會公報，因轉換企會公報不僅影響財務報表的編製亦影響課稅、內部控制、資訊系統、法令遵循等企業經濟各個層面的活動，建議企業應及早規劃並投入充分之資源與人力以資因應。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蘇炳章 會計師
總所長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或收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相當多的規範。本文係將相關法令規範分成股份轉讓限制、股份轉讓方式、股份收回限制共三大類，加以彙整解析，應可幫助閱讀者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法令規範有更完整的了解。

一、股份轉讓限制規範

(一) 非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公司法#161 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而公司法#163 第 1 項但書規定，非公司設立登記後股份不得轉讓，此一規定與前述非經設立登記不得發行股票相配合。一旦違反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為之轉讓應屬無效。非設立登記後股份不得轉讓之立法理由，係在公司尚未成立，為防止投機，維護交易安全，並期公司設立之穩固，遂有此限制。

(二) 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轉讓

1. 原則

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因此除非法有明訂，否則不論以何種方式禁止或限制轉讓係屬無效。公司法

#163 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轉讓。

公司股票約定以轉讓於公司同仁為限，並出具承諾書，此一約定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因違反公司法#163 第 1 項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2. 例外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明訂其股份轉讓之限制。

(1) 公司法#356 之 5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2) 公司法#356 之 5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由上述規定顯見，公司法原則上係規定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唯若屬閉鎖性公司則屬例外規定，以限制股份轉讓為依歸。

(三) 發起人非於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公司法#163 第 2 項規定，發

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違反規定，在一年內轉讓，應屬無效。但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因轉讓係指股東私人間之讓受行為，因此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範不包括下列情況：

1. 設立登記後不滿一年之減資
2. 設立登記後不滿一年之合併
3. 設立登記後不滿一年之分割
4. 設立登記後不滿一年之解散清算

唯公司設立登記未滿一年之期間內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因非屬發起人於發起設立所取得之股份，故不受公司法#163 第 2 項一年內不能轉讓規定之限制。

(四) 員工認股轉讓限制

公司法#267 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公司員工依法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 董事股份轉讓限制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1. 轉讓申報公告之限制

(1) 公司法#197 第 2 項規定，董事在任期中股份有增減，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2)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政府或法人持股全數轉讓，其代表人所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

2. 轉讓解任之限制

公司法#197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 1/2 時，當然解任。

3. 轉讓當選無效

公司法#197 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4. 上市(櫃)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董監事及大股東、經理人不得賣出股票限制
證券交易法#28 之 2 第 6 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369 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不得賣出。

5.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份轉讓歸入權限制

證券交易法#157 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6. 上市(櫃)公司內線交易之股權轉讓限制

證券交易法#157 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六)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最低持股規定限制

證券交易法#26 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訂之。

1.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最低持股規定

(1) 實收資本額 3 億以下者全體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

(2) 實收資本額 3 億~10 億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3) 實收資本額 10 億~20 億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75%。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4) 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上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5%。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2. 選任時不足最低持股規定全體董監事就任後一個月補足。
3. 任期中轉讓或解任造成不

足

全體董監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

(七) 公司購買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股份，得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

1. 公司法#167 之 3 規定，公司依公司法#167 之 1 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公司法#167 之 1 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收買公司之股份，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3. 公司法#167 之 3 規定，公司依其他法律收買自己股份，所謂其他法律，包括證券交易法#28 之 2，規定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43之1第2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167之1第一項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之規定限制。

- (1)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3)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八) 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票轉讓限制

1. 私募股票之條件

證券交易法#43之6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 該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私募股票之轉讓限制

證券交易法#43之8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1) 證交法#43之6第1項第1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交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2)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43之6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人
- (3)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4)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5)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九)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限制

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依公司法#356之1規定，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依公司法#356之5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二、股份轉讓方式

(一) 背書轉讓

公司法#164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記名股票之轉讓依公司法#164規定由股票持有人背書，於當事人即生移轉效力，但欲對抗公司則須依公司法#165第1項規定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

(二) 交付轉讓

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

(三) 股票過戶

1. 過戶方式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公司法#165 第 1 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過戶），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 停止過戶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5 日內不得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上項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不得為之。上述期間之計算係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四)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份轉讓方式之限制

證券交易法#22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票，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2.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3.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經由前項第 3 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 董監事股份轉讓之申報公告

公司法#197 第 2 項規定，董事在任期中股份有增減，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之。公司法#227 規定，監察人準用#197之規定。

(六)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份轉讓之申報公告

證券交易法#25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

之十之股，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股份收回限制**(一) 公司將股份收回之法令規範**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下列情況外，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

- (1) 公司法第 158 條，特別股之收回。
- (2)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轉讓予員工股份而收買。
- (3)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股東清算，破產積欠公司債務而收買。
- (4) 公司法第 186 條股東反對公司重大決議請求收買而收回。
- (5) 公司法第 317 條股東反對公司合併或分割請求收買而收回。
- (6)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上市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櫃)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及配合員工認股權轉換而收回。

- (7) 公司法#267 第 8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當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0 之 1 規定，依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由上可知上市(櫃)公司，在上述七種情況發生時可以收回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而非上市(櫃)公司，則在上述前五種情況發生時，可以收回，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除此之外，均不得收回或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

(二) 公司得收回股份之規範說明

1. 贖回特別股而收回

- (1) 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公司得辦理現金增資資金予以收回，也可以盈餘資金收回，亦可向金融機構舉借資金收回，公司法並無限定以何種方式為之。

(2) 公司法#158 規定之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依公司法#168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

2. 轉讓予員工股份而收回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將股份轉讓予員工，得收回自己之股份，茲將規定內容彙總如下：

(1) 收回決議：

必須經召開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收回股份並無次數限制。

(2) 收回股份數限制：

收回股份總數須在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範圍內。

(3) 收回股份總金額限制：

收買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所謂保留盈餘係指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而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之資本公積。

收買股份金額應以董事會

特別決議日，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載之金額為準，董事會決議日後之盈虧，不影響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4) 收回期間限制：

收回之股份必須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減資變更登記。是以，公司逾三年期限仍未將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始應依法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5) 收回股份之股東權利限制：

依法收回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不得出席股東會，無表決權無分配股利權，且收回之股票不得設質。

(6) 轉讓對象之限制：

依公司法#167 之 1 規定，公司得收買其股份轉讓於員工，公司法#167 之 2 為有關員工認股權之規定，二者所稱之員工，僅限公司本身員工，不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7) 轉讓予員工價格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公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司法未有限制之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至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未上市上櫃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8) 收回股份轉讓員工之認股權契約

公司法#167之2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股權契約，約定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情事，尚無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

(9) 收回股份會計處理：

收回時視庫藏股票，以收回成本借記庫藏股科目，列為股本減項出售予員工時再予以沖轉，差額先沖轉溢價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再沖保留盈餘。若未再出售而辦理減資，則沖減股本。

3. 少數股東反對重大決議請求收回

(1) 贖回條件

公司法第186條規定，下列情況下公司得應股東要求收買其股份：

① 必須公司股東會為重大事項之決議。

必須股東會為公司法第185條有關決議包括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但若同時決議解散則不在此限。

② 必須股東會為重大決議前，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重大議案。

③ 必須於股東會中已為反對之意思表示。

必須於股東會之召開中為重大決議時，已有反對之意思表示。

④ 必須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項議案。

贖回條件建立在該項重大議案通過，部份股東反對

無效，才可以要求贖回。

⑤ 必須股東主動請求收買

若股東未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公司無主動表示買回之義務。

(2) 購買股份之價格：

依公司法第187條規定，收買價格之決定如下：

① 由股東與公司間協議，以請求時之公平市價收買。

② 協議不成，股東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③ 若由法院裁定價格，則公司除支付價款外，尚需支付法定利息(即聲請法院裁定期間之價款利息)。

收買價格之決定常造成爭議，何謂公平市價雙方常會有很大之認知差異，若由法院裁定，通常法院會委請專家作價格鑑定。

(3) 購買之時限：

依公司法第187條及188條規定，股東要求公司買回股份之時限列示如下：

① 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20日內提出書面記載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資料。

②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 價款。
- ③ 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未達成協議者，股東應於 9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 ④ 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消第 185 條重大決議時，失其效力。
- ⑤ 股東逾①～③法定期限，不作申請或請求，則請求權失其效力。
- (4) 收回股份之處理：
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
- ① 收回之股份必須於 6 個月內按市價出售。
- ② 屆期未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減資辦理變更登記。
- ③ 收回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及不得設質。
4. 股東清算或破產，為抵償積欠公司債務而收回
- (1) 收回條件
- ① 必須股東已清算或破產宣告時。
- ② 必須股東曾積欠公司債務未還，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積欠債務。
- (2) 收回價格
依當時之股份市價收回。
- (3) 收回股份之處理
- ① 收回之股份必須於 6 個月內按市價出售。
- ② 屆期未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5. 少數股東反對合併或分割而收回
- (1) 贖回條件
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股東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
- ① 必須股東會為合併或分割決議。
- ② 必須股東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
- ③ 必須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
- (2) 贖回價格
依請求時當時價格，準用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
- ① 股東與公司間協商決定股份價格。
- ② 協議不成，股東應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
- ③ 由法院裁定價格，公司需支付法院裁定期間至支付日之法定利息。
- (3) 贖回時限
準依公司法第 187 及 188 條規定辦理：
- ① 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提出載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資料。
- ②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股份價格者，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天內支付價款。
- ③ 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間未達成協議者，股東應於決議日起 90 天內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
- ④ 股東之請求，將因公司取消合併或分割決議而失其效力。
- ⑤ 股東逾法定期限不請求，則請求權失其效力。
- (4) 收回股份之處理
收回股份於辦理合併分割時，視為未發行股份，予以合併或分割時註銷。
6. 依證交法規定收回(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下，得買回自己股份，茲將相關規定列示如下：
- (1) 買回條件
- ① 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 2/3 以上董事出席，出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席過半數同意。

- ② 只有上市上櫃公司才適用，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 (2) 買回目的
 - ① 轉讓予員工。
 - ②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③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註銷股份者。
- (3) 買回股份總數限制：

買回股份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買回股份總金額限制：

買回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買回股份之處理：
 - ① 轉讓予員工及配合認股權發行

買回後三年內必須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8之2規定買回

股份轉讓予員工及依證券交易法#28之3發行員工認購憑證，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② 註銷股份

買回股份目的是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者，買回後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 (6) 買回庫藏股期間董監事、大股東、經理人不得賣出之規範：

證券交易法#28之2第6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上述規

定為受規範對象。

另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同樣受上述不得賣出之規範。

(三) 從屬公司購買控制公司之限制

1. 原則：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回質物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如違反禁止規定其行為無效。

2. 例外：

- (1) 在公司法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從屬公司已買入母公司股份者，法律不追溯既往，准繼續持有，且



實務專題

公司股份轉讓及收回之法令規範解析

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2) 從屬公司因合併而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非收買或收質之情況，故並未違反公司法#167 第 3 項之規定。

(四)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為質物

公司法#167 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158、#167 之 1、#186 及#317 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要求員工以公司員工提供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交存本公司保管，並約定員工若發生違背職務行致公司蒙受損失時，以作為履行賠償責任之擔保，核屬設定質權性質，顯然違反公司法#167 第 1 項之規定。

四. 結論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股東、董監事、經理人、員工等不同身分之股東股份轉讓皆有不同之規範，對於股份收回及設質也有相當嚴格的規範。公司及股東於股份轉

讓、設質時必須注意自己的身份及所持有股份之公司類型，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反規定，造成嚴重損害。



稅務專題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林松樹 會計師
稅務長

一、投資公司之意義

所謂投資公司就是營業項目代碼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係為對各種產業或不動產投資之公司，其持有資產主要為股票或不動產

二、專營之投資公司成立之要件

(一) 公司專業名稱：若加上“

投資”以表明為專營之投資公司，國稅局將視為專業投資公司，可免用統一發票且不須申報營業稅。

(二) 營業項目：現已開放一般公司可加“一般投資業”營業項目，但若有其他營業項目或有加“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之業務”此項項目者，國稅局將不視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可免用統一發票且必須申報營業稅。

(三) 最低資本額限制：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只要公司營運資金夠即可

(四)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差異：
成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異同如下表一：

項目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股東人數(至少)	一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位，個人股東二人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可為發起人	可以	不可以
董監事席次	至少董事一人(法人股東需指派自然人擔任)	至少三董一監(法人股東需指派自然人擔任)
董事是否一定需持股	必須持股	可為外部董監事
監察人有無及監察權	無監察人，由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	原則上由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
股東責任	就其出資額為限	就其所認股份為限
負責人	董事一位時為當然負責人	董事長為當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及上市櫃	不可	可以
股權表彰	股單	股票及集保存摺 有印製股票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除課3/1000證券交易稅外，自102.1.1起若營利事業，買賣股票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個人買賣股票獲利，自105.1.1起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未印製股票者轉讓差價屬於財產交易所得
持股人股權轉讓課稅	轉讓差價屬於財產交易	相同
稅率及租稅獎勵	相同	相同
最低資本額	無限制	無限制
股東表決權	每壹股東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除非章程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一股一權
組織得否變更	可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變更為有限公司
出資額或股權轉讓限制	股東出資轉讓需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同意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董事出資額轉讓需經全體股東同意	除發起人股票，在設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外，原則上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轉讓
現金以外財產或技術股作價	可以	可以
發行特別股、公司債等	不可	可以
股份由公司回收買等	不可以	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特殊情況下可以買回庫藏股

表一

稅務專題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三、投資公司持有股票實務運作

成立投資公司持有股票方式如下：

- (一) 以現金設立投資公司承受個人股東原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 (二) 以個人股東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作為股本設立投資公司：依公司法 272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所謂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亦包括被投資公司股票
- (三) 以現金設立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四、以投資公司長期持有股票利弊分析

- (一) 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

入所得額課稅。但個人獲配股利須併入綜合所得中之營利所得，於當年度列報課徵綜合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

- (二) 王先生及甲投資公司投資台積電股票，均獲

配現金股利 200 萬元 (不含可扣抵稅額 30 萬元)，假設王先生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 及 40%，以個人或投資公司持有台積電股票稅負差異分析如下表二：

	個人持有，適用稅率 20%	個人持有，適用稅率 40%	投資公司持有，盈餘不分配(可提列 10%法定公積)	投資公司持有，盈餘分配，個人適用 20% 稅率
課稅所得	200 萬+30 萬/2=215 萬	200 萬+30 萬/2=215 萬	0	0
補繳所得稅	215 萬*20%-30 萬/2=28 萬	215 萬*40%-30 萬/2=71 萬	-	-
加徵 10% 營所稅			(200 萬-200 萬*10%)*10%=18 萬	-
盈餘分配所得稅				(200 萬-200 萬*10%+30 萬/2)*0.9*20%-30 萬/2*0.9=25.2 萬
合計稅負	28 萬	71 萬—最高	18 萬—最低	25.2 萬

表二

稅務專題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分析說明：

- 以投資公司持有股票，現金股利盈餘不分配稅負最低，係因為投資公司可以盈餘不分配有延緩繳稅效果，而且隨著個人適用稅率越高，稅負差異越多
 - 以上均假設投資公司完全沒營業費用的情況，若投資公司有部分合理的營業費用，則稅負差異會更明顯
 - 個人收到現金股利將需負擔 1.9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資公司獲配現金股利則無 1.9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問題
- (三)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股利收入沒有任何可減除之費用項目，若投資公司則有公司營運必要合理的管理費用，則稅負差異會更大。假設投資公司一年營業費用(例如租金、交際費、水電費、營文具費、電腦設備、差旅費、修繕費用、帳務處理勞務費等)100萬元(表三)
- (四) 可能面臨國稅局實質課稅風險：如果以自己為負責人，設立低資本額投資公司，將名下股票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出售給投資公司，再受分

	個人持有，適用稅率 40%	投資公司持有，盈餘不分配(可提列 10% 法定公積)
課稅所得	200 萬+30 萬/2=215 萬	0
所得稅	215 萬*40%-30 萬/2=71 萬	-
加徵 10% 營 所稅		(200 萬-100 萬-100 萬 *10%)*10%=9 萬
盈餘分配所 得稅		
合計稅負	71 萬	9 萬

表三

配股利，這樣股利所得藉「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查得資料，按原納稅義務人實際應分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補稅。因此須注意股權交易價款收付是否真實給付？是否有違反常規交易？是否屬虛偽之交易行為，另外亦須避免在接近除權除息基準日前轉讓股權，尤其是不能在配息前個人將股權移轉給公司，再於配息後再由公司將股權移轉回給個人。以正常價格及程序由投資公司持股每年獲配股利，若持股不更動可能第一年較會有所謂實質課稅問題，若經過一年後繼續持股應較無此爭議

- (五) 登記地址房屋稅增減：若投資公司登記在原適用自用住

宅地址，則房屋稅將由 1.2% 增加為 3%，但比個人持有自用住宅超過三戶房屋稅稅率為 3.6% 低，地價稅將由千分之二增加為千分之十

五、以投資公司短期持有股票利弊分析

個人買賣股票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稅已於 104 年廢止，享受免稅優惠，但投資公司買賣股票有價證券仍適用最低稅負制課徵，自 102 年度起，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持有 3 年以上，減半課稅。因此除非有其他考量，否則短期買賣股票應以個人投資為宜，避免將免稅之證券交易所轉為應稅之未分配盈餘。

投資公司除節稅之運用，尚可作為家族控制財產、世代間財產移轉等用途。

稅務專題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六、投資公司持有不動產與房地合一關聯性

(一) 購買房地投資，擬持有一年內適當時機即出售獲利，以個人持有或公司持有較有利？

短期持有（一年內）即出售房地，以公司持有較有利-不考慮公司有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假設出售房地所得為 100 萬

	公司盈餘不分配	公司盈餘分配	個人
出售房地利益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營所稅 17%	17 萬	17 萬	0
個人一年內出售			
盈餘加徵 10%	$(100 \text{ 萬} - 17 \text{ 萬}) \times (1 - 10\%) \times 10\% = 7.47 \text{ 萬}$	0	0
盈餘分配股東綜合所稅稅率假設 40%	0	$[(100 \text{ 萬} - 17 \text{ 萬}) \times (1 - 10\%) + 17 \text{ 萬} \times 50\%] \times 40\% - 17 \times 50\% = 24.78 \text{ 萬}$	0
綜合所得稅	0	0	$100 \text{ 萬} \times 45\% = 45 \text{ 萬}$
稅負合計	24.47 萬 - 最低	41.78 萬	45 萬

解析：

短期二年內買賣房地以個人方式不利，可以考慮以公司買賣且盈餘不分配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處理

(二) 購買房地投資，擬持有二年以上適當時機即出售獲利，以個人持有或公司持有較有利？

長期（假設五年）持有再交易出售，個人持有房地出售較有利-不考慮公司有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假設出售房地所得為 100 萬。

	公司盈餘不分配	公司盈餘分配	個人
出售房地利益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營所稅 17%	17 萬	17 萬	0
盈餘加徵 10%	$(100 \text{ 萬} - 17 \text{ 萬}) \times (1 - 10\%) \times 10\% = 7.47 \text{ 萬}$	0	0
盈餘分配股東綜合所稅稅率假設 40%	0	$[(100 \text{ 萬} - 17 \text{ 萬}) \times (1 - 10\%) + 17 \text{ 萬} \times 50\%] \times 40\% - 17 \times 50\% = 24.78 \text{ 萬}$	0
房地合一十年以上所得稅 15%	0	0	$100 \text{ 萬} \times 20\% = 20 \text{ 萬}$
稅負合計	24.47 萬	41.78 萬	20 萬 5 - 最低

解析：

持有長期二年以上，甚至十年以上買賣房地以個人方式較有利，因適用較低稅率且沒有盈餘分配問題。

擬長期自住者，應以個人持有未來出售較有利，但若長期看好不轉讓出售，甚至要留給下一代，則可以考慮以公司持有房地，未來透過股權移轉間接將房地轉讓給下一代。



稅務專題

投資公司運作與實務

七、廢除證券交易所稅使得房地

地合一出現大漏洞：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投資公司持有不動產，當有適當買家時，以出售全部股票權方式轉讓全部股權，等同出售該不動產，在出售股票免徵證券交易所稅情況下，房地合一課稅功能完全喪失，104 年在大戶民粹下，草草廢除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立法院諸公萬萬沒想到造成這麼大的租稅法律漏洞

結論

瞭解投資公司的節稅特點之後，我們歸納以下原則供參考：

- 1、若只持有股票，可設立專業投資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若還要持有其他資產(例如持有房地供出租或出售)，則應設立一般公司轉投資，以免營業項目受限制。
- 2、若控股公司的股權須重大移轉，則宜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發行股票，可享證券交易所稅免稅之優點。
- 3、長期持有的股票且每年發放重大現金股利者，股權宜由控股公司持有，計劃要買賣的股

票則由個人持有，避免將免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轉為應稅之未分配盈餘。

- 4、控股公司除節稅之運用，尚可作為家族控制財產、世代間財產移轉等用途
- 5、擬購買之房地預期金額重大，未來轉讓利益重大者且無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且未來擬出售轉讓，該房地可以考慮由公司持有，未來透過股權移轉將應稅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轉化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稅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新租賃會計準則 IFRS 16 Technical Roundup — IFRS 16 Lease

2016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正式發布IFRS 16，於2019年1月1日正式適用。已採用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之企業得提早適用。然而，台灣何時開始採用IFRS 16，仍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時程。

現行租賃準則IAS 17下，企業若判定租賃活動為營業租賃性質，僅需於承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相對應的資產負債並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中，此表達揭露方式缺乏透明度，並不符合投資人對財務報表資訊需求的期待。早在2006年，IASB及FASB已開始著手處理此議題。美國證交會(SEC)當時估計2005年美國企業因為將租賃活動判定為營業租賃，而造成了1.25兆美金租賃負債的低估。根據IASB統計，亦有高達85%以上的租賃合約被承租人判定為營業租賃。此單單認列費用卻不認列資產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實為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易扭曲財務比率，進而誤導投資人對企業的營運狀況評估，影響投資決策。

IFRS 16和現行會計準則IAS 17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出租人會計處理和現行規定並無太大不同。在IFRS16規範下，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再有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別。

是否適用IFRS 16租賃準則最重要之判定基準在於承租人對於其承租資產之使用是否具有「控制權」，亦即以企業是否有能力主導資產之使用，以及是否能從使用中取得收益為判斷標準。若符合享有控制權之定義即應適用IFRS 16，企業必須認列使用權資產(Right-of-use asset)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

IASB之統計指出，IFRS 16對於目前多為營業租賃承租人之企業會有較直接且重大的影響。其中航空業、休閒旅遊業及零售業影響最為顯著，其他如運輸業、電信業、能源業及媒體業等亦會受到不同程度之衝擊。

茲將IASB公布之新準則影響分析概述如下表：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1. 資產負債表外權利義務全數反映於表中，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及負債皆增加 2. 流動比率及資產周轉率將下降 3. 負債/權益比率將上升	1. 折舊費用增加 2. 利息費用增加 3. 必須評估資產之減損損失 4. 稅前息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EBIDA)、稅前息前淨利(EBIT)及營業利益比率將增加	1. 因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現金支出將列示於籌資活動項下(而非原先之營業活動項下)，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將增加 2. 支付利息部分之現金支出可列示於營業或籌資活動項下

新準則中有詳細的過渡期間要求，但全面追溯調整並非強制要求項目。企業在過渡期內允許採用簡單的追溯調整方法，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可以一直沿用，簡化營業租賃過渡期之調整，並無需重述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適用範圍

- IFRS 16 適用範圍包含企業所有租賃活動(亦含轉租)，惟下列各項排除適用：
 1. 探勘及非再生資源(石油、礦產及天然氣等)之租賃
 2. IAS 41<農業>生物資產之租賃
 3.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4. 出租人授權之屬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中規範之服務特許權
 5. 承租人經協議取得 IAS 38 <無形資產>中規範之電影版權、專利權及版權等權利
- IFRS 16 取代下列現行公報：
 1. IAS 17 <租賃>
(IAS 17 Leases)
 2. 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IFRIC 4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rrangement contains a Lease)
 3. 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
(SIC 15 Operating Leases — Incentives)
 4. SIC 27 <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SIC 27 Evaluating the Substance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the Legal Form of a Lease)

豁免適用之情況

下列之情況下，基於重大性考量，企業於首次適用時得選擇豁免適用 IFRS 16：

1. 短期租賃協議
 - (1) 租賃期間短於(含)一年
 - (2) 附有購買權之租賃協議不屬於短期租賃
2. 標的資產價值微小之租賃協議
 - (1) 評估價值時應基於標的資產全新之狀態，不考慮其已使用之年數。因而預期不同的承租人會對同一標的資產是否屬價值微小之判斷。
 - (2) 準則並未明確指出資產「微小」之門檻為何，但一般係以美金\$5,000 為基準
 - (3) 標的資產要被視為價值微小，必須(a)承租人透過直接或配合其他立即可得之資源使用此資產獲取效益，且(b)此資產並沒有高度相依於其他資產 (如辦公室家具、個人電腦等)
 - (4) 若承租人轉租或預計轉租標的資產，則第一手承租協議之標的資產不得視為價值微小

若企業判定其租賃活動屬於上述豁免情況，企業應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租金(或以其他更合適之系統性基礎)，將租金認列為費用。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令修訂

-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0 號令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 號令
- 公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9510 號公告
- 公告 105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9580 號公告
- 公告 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90350 號公告
- 廢止「營利事業以零售價法估定期末存貨應行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94460 號令
- 公告 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9860 號令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台財資字第 1040004205 號令
- 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57820 號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0 號令
- 配合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1 號令
- 刪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91 號令
-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91570 號令
- 修正「債權、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第叁點、第肆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3720 號令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00942 號令
- 修正「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2060 號令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2510 號令
-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8700 號令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724930 號令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90 號令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91 號令
-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03060 號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01520 號令
-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11 號令
-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737840 號令
-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及第 6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0 條、第 33 條及 第 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31 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717900 號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所得稅法（營利事業 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但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8290 號令
- 訂定「104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60 號令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 10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701800 號令
- 訂定「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7450 號令

證券管理法令修訂

-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 號令
- 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

工商行政法令修訂

- 訂定「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402433700 號令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6320 號令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 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88 條 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 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5630 號令，自 105 年 1 月 1 日廢止。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3050 號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 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 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主旨：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公告事項：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 104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與第 3 項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自 105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主旨：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公告事項：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 104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與第 3 項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自 105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00942 號令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私有房屋免稅之適用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49310 號令

一、 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如係無償提供使用，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

二、 廢止本部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3049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 年 7 月 27 日財稅三字第 07277 號函。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應徵貨物稅之貨物於廠內研發測試如先行報備並毀銷者，免徵貨物稅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8260 號令

貨物稅產製廠商生產之應稅貨物於廠內研發測試，先行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研發測試貨物之規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如該研發測試貨物變質損壞不能出售且報經主管稽徵機關銷毀者，不課徵貨物稅。

- 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7250 號令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 以前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81200 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6660 號令

主旨：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

公告事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 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 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 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證券管理釋令

-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之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
- 一、 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 1、 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2、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除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揭露以下資訊：
 - 1、 章程所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3、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三)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二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4 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207 號令
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前開提撥 向外公開發行新股如採下列方式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下列向外公開發行價格相同：
 - 一、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且得標者依其投標價格認購者：應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計算，惟若超過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應以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計算。
 - 二、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者：應以承銷商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最低承銷價格計算。
 - 三、第一點所稱「一定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前二點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依下列方式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 (一) 初次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以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但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以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拍賣底價為最低承銷價格。
 -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不得低於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核釋「企業併購法」「股份轉換」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1063 號令
 - 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其受讓股份之行為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符合本會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一項應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工商行政釋令

- 新修正之企業併購法所增訂之新型態相關疑義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9110 號令
新修正之企併法，業已於股份轉換或分割增訂公司支付對價之選擇方式，即公司擬不發行任何股份，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股份轉換或分割之對價，尚無不可。惟於新設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若新設公司全部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對價，而不發行任何股份予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轉換公司股東），則新設公司之股東究為何人，容有疑義。故無法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謂定額等疑義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令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 一、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三、(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者，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謂定額，係指固定數額（一定數額）。區間或上下限之訂定方式，均與定額不符。另章程訂定方式：「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達新臺幣 X 元以上，提撥新臺幣 OO 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 OO 元為董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未達新臺幣 X 元，提撥員工酬勞 OO%，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OO%。」尚無不可。
- 三、依本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十、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但書既稱「不在此限」，自排除本文之規定，是以，符合但書「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104.10.15）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要件者，自毋庸於爾後修正章程時再依上開函釋本文辦理。惟倘公司願於爾後修正章程時，依上開函釋就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改以上限之方式訂定，自無不可。
- 四、有關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一節，更正為：「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而非會計師簽證之稅後淨利財務報表為準」。又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為員工、董監事酬勞分派之決議時，得以經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同次董事會可先通過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再通過財務報表案。
- 五、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但書所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例如以 104 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累積虧損時，係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3 年之累積虧損。
- 六、依本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準此，倘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依上開函釋以附條件方式「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做成決議，且其決議內容已包括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之金額、股數及增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應訂在股東會之後）等發行新股條件者，則一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時，公司即可據以執行，毋庸再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為員工酬勞分派之董事會決議及第 266 條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

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第 9 點）。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毋須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

八、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二、…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四、…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

■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謂獲利狀況疑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令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實務上應指不含員工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亦即當年度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公司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外之稅前利益結算金額，並以此金額直接依章程所定比率或定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不需導入聯立方程式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例如：未估算員工、董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全年度稅前利益金額為 1,000,000 元，即依公司章程所訂之 10%（舉例）員工酬勞計算員工酬勞金額，得出 100,000 元（1,000,000 元 X 10% = 100,000 元）。

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公司章程倘係以年度獲利之定額方式訂定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例如於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OO 元為員工酬勞、OO 元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而公司當年度獲利小於章程所訂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定額者，依當年度獲利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核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辦理之「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夥法」辦理之有限合夥登記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經企字第 10504600440 號令

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協助、輔導及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新型態中小企業商業組織之設立，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辦理之「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夥法辦理之有限合夥登記。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疑義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60 號令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目前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基準日辦理舊票及轉換後 股票入帳事宜。是以，上市（櫃）、興櫃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集保公司之公司確無股票流通之可能，並未因此影響股東權益，得以公告方式即可。惟若未屬上揭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相關疑義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70 號令

- 一、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係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 二、按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是以，除公司取銷第 1 項所列之併購行為外，異議股東一經交存股票予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後，即不可取銷其交存行為。
- 三、末按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之規定。









總部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 +886 2 2717-5642

傳真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電話 +886 2 8770-5181

傳真 +886 2 8770-5191

台中所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電話 +886 4 2329-6111

傳真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話 +886 7 3312-133

傳真 +886 7 3331-710